

证券代码：000408

证券简称：金谷源

公告编号：2016-87

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11月22日（星期二）13：0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 年11月22日 9:30～11:30，13:00～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 年11月21日 15:00 至 2016 年11月22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地点：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-02号14楼公司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曹邦俊
- 7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25人，代表股份1,658,863,431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0.052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4人，代表股份1,543,705,235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4.494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1人，代表股份115,158,196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.5572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〈变更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58,544,88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8%;反对 318,5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7,293,2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2%;反对 318,5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0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2、《关于〈变更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58,544,88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8%;反对 318,5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7,293,2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2%;反对 318,5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0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,同意 1,658,544,88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8%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“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”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改〈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58,544,88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8%;反对 318,5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7,293,24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2%; 反对 318,54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0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 同意 1,658,544,88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8%, 符合《公司章程》“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”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4、《关于〈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58,544,88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8%; 反对 318,54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7,293,24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2%; 反对 318,54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0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5、《关于〈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58,544,88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8%; 反对 318,54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7,293,24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2%; 反对 318,54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0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6、《关于〈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58,544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8%；反对 318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293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2%；反对 318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《关于〈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58,544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8%；反对 318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293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2%；反对 318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《关于〈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58,544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8%；反对 318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293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2%；反对 318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《关于〈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58,544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8%；反对 318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293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2%；反对 318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〈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58,544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8%；反对 318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293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2%；反对 318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〈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58,544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8%；反对 318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293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2%；反对 318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〈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58,544,88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8%; 反对 318,54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7,293,24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2%; 反对 318,54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0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13、《关于〈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58,544,88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8%; 反对 318,54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7,293,24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2%; 反对 318,54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0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14、《关于〈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58,544,88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8%; 反对 318,54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293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2%；反对 318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5、《关于〈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审计单位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58,489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4%；反对 374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237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19%；反对 374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谭清 雷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